

支票裝訂處：.....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- 一、本公司（廠商）參加本案投標，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以當場退還（如未到場時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- 二、案名：「耐高溫及耐乾燥之酵母菌及其篩選方法」有償讓與案
- 三、開標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下午 2 時
- 四、押標金金額：新台幣 元整或（現金新台幣 元整）。
- 五、出具押標金之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。
- 六、付款之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。
- 七、押標金票據號碼：
- 八、投標廠商：
- 九、廠商負責人：
- 十、投標廠商地址及電話：
- 十一、未得標廠商領回押標金簽名及蓋章：